

#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111 年「國中教育會考」考生須知

## 一、【看考場】注意事項：

考場規定：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公布於各考場，考生可於考試前一日下午（111 年 5 月 20 日）15:00-17:00 憑准考證至考場認識環境，但不得進入試場（依簡章規定）。

## 二、【考場】注意事項：本次考場為育達高中

(一)育達高中校址：平鎮區育達路 160 號，電話為 4934101，請要自行前往試場的同學儘早出門抵達試場，以免延誤測驗。

(二)請要搭乘「考生專車」的同學在 5/21（星期六）、5/22（星期日），務必在「上午 6:30 前」準時到校集合上車。考生專車最晚「6:55 出發」逾時不候，請同學自行負責。

(三)根據防疫規定，**「確診者」不得應考。**

(四)「居隔者、自主防疫者」，將由親友自行接送，到場後將前往預備試場應考。

(五)下午考完，一律回到考生休息區等候廣播集合後，再搭車回家。

(六)為顧及學生安全以方便學校教師辨識，請同學務必**穿著校服，外套則為運動外套**（不得穿其他的便服外套）。

(七)為了不影響考試的身心狀況，請同學事先準備好二天在試場的所有飲食，到達試場後直接進入休息區準備考試，除了上廁所以外，**不得擅自外出，違者以校規處理。**

(八)為了維護試場及考生的安全，除了至試場應試之外，其餘的休息時間，請進到休息區內休息，不得在校園閒逛或離開校園。

(九)中午用餐時間，請同學留在休息區內用餐（需作廚餘回收），並且正常的作息及午休。

## 三、【准考證】注意事項：

(一)「准考證」在考試這二天須妥為保存，在參加測驗時需放置桌上，以利監試老師檢查。

(二)為避免「准考證」不慎毀損或遺失，請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的相片一張（即畢業證件照）和身分證（或 IC 健保卡或學生證），以便向育達高中的「試務中心」申請補發。

(三)每節測驗時，考生必須攜帶「准考證」準時入場，每節進場後請核對准考證、答案卡（卷）、桌角貼條，三處號碼是否相符。

## 四、【應試】注意事項：

(一)文具自備，「2B 鉛筆」、「橡皮擦」、「黑色墨水原字筆」及「修正帶」最好準備二份以上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不可自行攜帶計算紙、量角器或附有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答案卡不可摺疊、污損、或書寫其它字樣。

### 注意：文具袋(鉛筆盒袋)及墊板需為透明

(二)為免影響試務工作，各試場內會將「時鐘」取下，請考生要自行準備『不會報時的手錶』應試（依簡章規定，禁止配戴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）。

(三)進入試場坐定後，准考證及文具放妥後，雙手放下，不得翻閱試題本及動筆作答，靜候監試委員指示，再依指示動作。

(四)考完一定要將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交出，不可攜出場外。

●中途上廁所：由一位監試委員、考生服務員（學生）、或其他試務人員陪同，耽誤之時間不得申請延長

●作答時間：正式考試鐘（鈴）聲響起，考生方可開始作答（英聽需等鐘（鈴）聲響畢，才開啟 USB 播放器）；考試結束鐘（鈴）聲響起，及請考生停止作答。

(五)請考生要注意每節測驗的時間：

5/21 (六)	第一天 上午	8:20-8:30 考試說明	8:30-09:40 社會科 (70 分鐘)	09:40-10:20 休息	10:20-10:30 考試說明	10:30-11:50 數學科 (80 分鐘)			
	第一天 下午	13:40-13:50 考試說明	13:50-15:00 國文科 (70 分鐘)	15:00-15:40 休息	15:40-15:50 考試說明	15:50-16:40 寫作測驗 (50 分鐘)			
5/22 (日)	第二天 上午	8:20-8:30 考試說明	8:30-09:40 自然科 (70 分鐘)	09:40-10:20 休息	10:20-10:30 考試說明	10:30-11:30 英語(閱讀) (60 分鐘)	11:30-12:00 休息	12:00-12:05 考試說明	12:05-12:30 英語(聽力) (25 分鐘)

## 五、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：

(一)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，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(二)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
(三)國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和寫作測驗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
(四)國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和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
(五)英語（閱讀）與英語（聽力）為 1 科兩階段，相關試場規則如下：

1、考生若英語（閱讀）應考，而英語（聽力）缺考，成績通知單將註記英語（聽力）缺考，僅提供英語（閱讀）能力等級和該科整體能力等級。

2、考生若英語（閱讀）缺考，英語（聽力）仍可進場應考，成績通知單將註記英語（閱讀）為缺考，僅提供英語（聽力）能力等級和該科整體能力等級。

- 3、英語（閱讀）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英語（閱讀）不予計列等級。
- 4、英語（閱讀）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英語（閱讀）不予計列等級。
- 5、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，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；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，英語（聽力）不予計列等級。
- 6、考生若違反其他考試規則，將於英語（閱讀）或英語（聽力）分別不予計列等級或分別記違規1至2點。
  - （一）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  - （二）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和具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（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國文、英語（無論閱讀或聽力）、數學、社會或自然5科記該科違規2點；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。
  - （三）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記該科違規1點。

可攜帶

不可攜帶



- （四）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（五）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。
- （六）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。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（七）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- （八）答案卡（卷）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（卷）上、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- （九）答案卡（卷）選擇題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（十）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，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（建議使用0.5mm~0.7mm之筆尖）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如有超出格線外框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（十一）寫作測驗作答時，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，亦不得使用詩歌體。
- （十二）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（十三）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，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。
- （十四）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答案卡（卷）離場。交答案卡（卷）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或自然5科記該科違規2點；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。
- （十五）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（卷）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，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，然後離場。攜出答案卡（卷）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- （十六）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者，其處理方式悉遵照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## 六、考前補給站：

### 要訣一：前一晚檢查攜帶用品與衣物，並充分睡眠

- （一）考試前一天晚上還應該將翌日衣著及應該攜帶的物品準備好，並且將鬧鐘調好，安心就寢，**千萬不可熬夜。**

(1) 准考證	(2) 身分證（學生證或 IC 健保卡）以及與准考證相同的相片 2 吋 1 張（以備補辦准考證之用）				
(3) 2B 鉛筆	(4) 原子筆（黑色）	(5) 橡皮擦	(6) 尺、圓規、三角板	(7) 手錶	(8) 衛生紙或手帕

- （二）其他可依個人的需要攜帶一些胃腸藥、會用到的藥（止痛、蚊蟲咬...），提神物及水。切記考試前一天晚上先準備好所有用具，當天出門前再檢查一遍。

### 要訣二：出門前檢查准考證與文具

- （一）出門前，千萬得再次檢查並攜帶好「准考證」和必備的考試文具。
- （二）到了考場之後，如果忘了攜帶或遺失准考證，請立刻告訴導師！

### 要訣三：下課時間要注意

- （一）每次考完離座，**要將准考證及文具帶離試場**，以前曾經發生他校學生偷竊本校生遺留在考場的准考證及文具，一旦遺失，將會影響下堂考試狀況；亦**不可抄錄任何題目、答案離開試場。**
- （二）每節考後應適度休息，並且去上廁所。